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原告 莊子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勛律師

陳君瑋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訴訟代理人 吳西源律師

法定代理人 許德祥

被告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來通

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

陳憲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5月8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